**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十一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依前條辦理之承銷案件除外）且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六、略。  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辦理之承銷案件，免辦理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已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創新板 上市公司之特別股案件，除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款及第五款(普通公司債及依前條辦理之案件除外)辦理之承銷案件，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價金為圈購保證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  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賸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  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 | 第四十一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依前條辦理之承銷案件除外）且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  一、~六、略。  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辦理之承銷案件，免辦理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已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創新板 上市公司之特別股案件，除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五款(普通公司債及依前條辦理之案件除外)辦理之承銷案件，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價金為圈購保證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  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賸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  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 | 修正第六項，明訂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價金為圈購保證金。 |
| 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十八、略。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一)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 第四十三條之一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十八、略。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一)淨資產達一千萬元。  (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一百五十萬元。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 考量投資人適格標準之一致性及證明文件檢核之難易度，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修正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放寬合格投資人在自然人資產認定之限制，將自然人淨資產達一千萬元之條件，改為財力證明認定。 |